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包括周桂克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公司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特斯”）49%股权，周桂克以其持有的阿特斯 49%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本次交易完成前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204,464,000 股，吴加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,879,98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42%，陈奕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1,006,35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06%，吴加维、陈奕纯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8,886,341 股股份，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3.48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61,339,200 股测算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吴加维、陈奕纯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33.44%，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。

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，不存在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05 月 21 日